

丰收节忆丰收

□符春兰

中午回家的路上，有一位骑摩托车的男子带着一些玉米秆走在我前面，我没有超过他，而是一直慢慢跟在他后面。那些玉米秆子让我想起了儿时仅有的几年难忘的乡村生活。

我小时候，村里还没有联合收割机，村民们在七月中伏时挥汗把小麦穗子带秆割回场面，在场面上碾了后经过艰难的“扬场”工作，把小麦颗粒用麻袋收起来，把麦花秸秆收拾回去堆在自家大门外，我们坐在高高的麦秸堆上面，玩溜滑梯游戏。麦花秸会钻到衣领里、头发上，折腾散麦花秸堆还会被大人责骂，但是我们小孩还是玩儿得乐此不疲。收拾完麦子，秋分前后抓紧起土豆(防冻)，国庆节假期掰玉米，最后寒露时收冬白菜，到霜降时地里就“光

趟”了。

依稀的记忆中，最为深刻的印象是土豆很沉很凉，土豆田里间种的南瓜总是给我们惊喜，南瓜又好看又大，我们小孩总是搬不动。掰玉米最惹人，因为会脖子酸手疼，最后的收割冬白菜更是冻死个人。丰收时节，牛车、驴车响着铃铛从大路上走过，老人和小孩、妇女可以坐在车上，男人们就跟在牲口后面赶车。真是“从前，车很慢”啊！村里养三轮车的人是富户，会特别受欢迎，沾亲带故的人会来抽烟“约车”。干完农活后，男人们彼此帮忙的会请人吃饭，割上猪头肉买上高粱白，坐在炕上吃吃喝喝吹牛睡觉。女人们累得蓬头垢面，但是笑得合不上嘴，孩子们虽然参加秋收很辛苦，但是看到院里的玉米、窖里的土豆、南房的白菜，也是心满意足了。想着自己的学费有了，衣服、好吃的也会有的。

秋分日·丰收节

□刘明礼

秋分，是秋天的第四个节气。元稹的诗说：“乾坤能静肃，寒暑喜均平。”顾名思义，“秋分”不仅将昼夜平分，也把秋天分成了两半。

“昼夜平分后，月光如水凉”。随着秋分日的到来，暑气明显消退。灿烂秋阳，习习秋风，蓝天白云下，小河瘦了，没有了昨日的喧哗，聒噪的蝉声也戛然而止，寂静了许多。

秋分，就像一位神奇的魔术师，用冷雨悄悄一洗，就把田野染成五颜六色，用风儿轻轻一吹，就奏响了丰收的乐章。放眼远眺，玉米像绿色的风铃，一架架南瓜，有的灰白，有的暗青，有的赭黄，有的赤红。大白菜青翠欲滴，如一片绿海。辣椒饱享着烈日，红得似火，耀眼夺目。田边地头的扁豆，缠缠绵绵，开出一片白色的、紫色的花，结出一簇簇月牙般的荚。挂满枝头的苹果，像脸

蛋红红的小姑娘；粉红的石榴，点起一树小灯笼，明艳了整个秋天……所有的果实，都在这时甘甜飘香、饱满丰盈，就连野花野草，也红彤彤黄灿灿粉乎乎地圆润起来。徐徐秋风，把弥漫乡间的瓜果、稻谷与泥土的芬芳，一路传送到远方。

“白露早，寒露迟，秋分麦正当时。”如今许多地方的农村都实现了机械化，站在地头打个电话，联合收割机就把粮食装上了农用车，直接拉回家。紧接着秸秆还田，高效又环保。庄稼清茬后浇透水，施足底肥，趁墒情合适，播种机把麦种耩到地里。没有了曾经的人欢马嘶、打场拉耩，如今的秋分，更多的是丰收的喜悦和轻松的惬意。

庄稼归仓了，忙碌了大半年的农民总算可以松一口气。他们悠闲地转来转去，瞅瞅成堆的粮食，顺手摘几个笑崩了口的石榴，抽空打了家里的红枣和核桃。猪肉炖粉条、二两老白干、一碗新米饭，就是一顿心满意足的饭食。对于农民来说，丰收是最大的愿望，也是最快乐的节日！

秋分，收获着一年的喜悦，也播种来年的希望……

秋思

□刘均红

不知怎的，从这个秋天开始，我有了紧迫感。我明白，我的紧迫感来源于自己想了一辈子的事，没有做好。从写下第一篇作文起，我就梦想当一名作家。我想天马行空地书写变幻的天空、生长的大地、神秘的高山、隐秘的河流，还有村野小径与脚下的禾田。

但是，偶尔将笔拿起，却往往眼高手低，写得寡淡无奇。有时，我也会苦思冥想，谨慎下笔，结果亦杂乱无章。至今，也无半篇文章可触发我的得意。

秋季是反省的季节。我不想说是为生活奔波，使我无法坚持阅读和思考来取得写作上的进步。这不过是托词罢了，我应承担自身欠缺的意志与决心。我的业余生活没有计划，过于随意。每晚，我饶有兴趣地刷视频、看抖

秋分意境

□杨仲达

夏日最后残藏的影子倏然消失，漫长的白昼变短，火辣的日光不见。短袖衬衫换上长袖衬衫还要加上外套，晚上睡觉已盖上了薄被。被子是温暖的，午夜时分，夜凉如水。这时不觉开始回望，春夏如在眼前，却都已远去。在连队的黄昏时排队开饭，再唱上一首歌，天就已经黑了。大家排着队一起去吃饭，吃完了一个个地回，回来的时候，往往平添了许多心事。

秋分来了，昼夜平分，也是寒暑平分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载：“秋分者，阴阳相半也，故昼夜均而寒暑平。”此日太

阳几乎直射地球赤道，南北半球昼夜等长。而在此后，白昼一天比一天变短，直到冬至。

秋分也是秋天的一半。它是立秋之后再数的第三个节气，每个节气是15天，所以45天时正是一个季度即三个月的一半。这时，秋天正过去一半。最早的中秋节，原是在秋分这天的，它才是真正的中秋。中秋节最为重要的活动是祭月，由于秋分这天并非月圆之日，所以后来才渐渐将八月十五月明之日定为中秋节。

古今中外文人写秋天最好的文章，我以为还是郁达夫的《故都的秋》。这或许是我的偏爱，但郁氏文笔确实传神，他准确把握住了秋天的节奏。他说江南的秋天总是让人吃不饱、尝不透，而北国的秋，却特别来得清、来得静、来得悲凉。他所写的清静和悲凉，分明是我心中秋分时节秋爽。

我引一段郁氏的文字吧：“在北平即使不出门去罢，就是在皇城人海之中，租人家一椽破屋来住着，早晨起来，大泡一碗浓茶，向院子一坐，你也能看得到很高很高的碧绿的天色，听得到青天下训鸽的飞声。从槐树叶底，朝东细数着一丝一丝漏下来的日光，或在破壁腰中，静对着像喇叭似的牵牛花的蓝朵，自然而然地也能感觉到十分的秋意。”

北方的秋色，被一个南方人写得这样有味道，这让北方人觉得对不起自己的家乡。郁氏又说，中国的文字里有一种说法叫“春女思，秋士悲”。那么，秋士悲的又是什么呢？美好的事物吧，它让人神往，也让人失落。郁达夫此文中所提到的《秋声赋》和《赤壁赋》两篇古文，都是写秋天，也都写到人生的隐痛。秋分真是好时节，一年好景君须

记，然而盈虚有数，盛极而衰，草木一秋，过了中秋也就衰败了。

有一年，老师在古代文学课上，大约讲到秋境，老师鼓励我当堂念了一首诗，我只还记得一句：“秋天是一件蓝色的工作服。”我并不怎么写诗。我在空军部队服役，那时候在地勤中队维护飞机，都穿工作服并不是军装，但我也有一件空军服。那种蓝色深深地吸引着我，它是和蓝天一样的蓝。那时，我们空军部队附属的公寓、俱乐部、小卖部、学校，基本上都冠以“蓝天”，叫蓝天公寓、蓝天俱乐部……我们也常常唱着：“我爱祖国的蓝天，晴空万里阳光灿烂……”只有秋天的天才那样高远。

秋分时节，已是秋风浩荡，我还清楚地记得，一阵阵的秋风浪一样地掠过我曾经服役的机场和天空。

秋日朝天椒

□郭德诚

秋风飒飒，叶子，落了一地，只有朝天椒，像火炬一样，一支支、一簇簇，仍倔强地举向蓝天。任风呼啸，凌寒屹立，用一身鲜红，在萧瑟中标识着自己。真如一首诗描绘的那样：一生从不酿春愁，翘首高天傲劲枝。老去辣红似火，风风雨雨未垂头。

这盆朝天椒，得来纯属偶然。我有个大花盆空着，老张隔墙撖过来一个纸包，说一排花盆，中间一个空着，像掉一颗门牙似的，多难看。

我种花是外行，更没种过菜，花，也是啥好种啥啥，都是些矮牛、仙人掌、虎皮兰等好伺候的主，为装点一下环境。原是一片翠绿，这盆朝天椒的亮相，让那片绿的沉静，一下注入了灵魂。它红艳艳的，挺胸而立，一簇簇，如列阵排兵；浓荫绿叶，似山峦翠峰，红星点点，如戎边哨兵，衣甲鲜明，威武雄壮，把一排花，都衬得很是精神。

朝天椒，你别看它个头小，极辣，这也是我没想到的。如果你喜欢辣味儿，按平常量放人，第一口，准辣得你合不拢嘴，出一脑门子的冷汗。此时，你才能明白，什么叫尖辣，它是一种锐利的刺激，并伴有灼热感，让你浑身一震，立马打个激灵。

我喜欢喝汤。不论是牛肉汤、羊肉汤，还是豆腐汤、丸子汤，都喜欢挑点辣椒放进去，感觉只有这样，喝完才舒服。在汤馆，你会常常看到这样的场景：一大碗汤，上面漂着红油，那人埋头吃得呼呼噜噜，满头大汗，末了，擦一把嘴，一

土豆住在记忆里

□袁秀兰

中秋节前后是热火朝天的秋收季节，也是收土豆的时节。土豆地里车水马龙，人声鼎沸。箩筐口袋全部派上了用场，一窝囊下去，土豆蔓带着土豆从土里跳出来，一窝又一窝。拾土豆的人，把土豆从蔓上拽下来。刨土豆的人，汗水流浹背、拾土豆的人腿酸背疼，但心里都充满欢乐和喜悦。

有一年秋天，我上初中的时候，我们班种在学校前面那块地的土豆大丰收。班主任王老师和我们一起把土豆收回来，然后围成一圈，把土豆放到一口大铁锅里洗。我看到锅边漂浮着一个淡粉色的小土豆，就努力想把它捞出来，可总是捞不到。后来我瞅准机会，用力把小土豆从锅里捞出来，一边捞一边想，这小小的土豆怎么这样重呀。拽出来一看，这哪里是小土豆，原来是王老师的小手指头。因为我近视，错把王老师的小手指头当成了小土豆。这件事让同学们笑得东倒西歪，笑声差点儿把那口洗土豆的大铁锅掀翻。

收土豆的时节常会发些有趣的事，比如，发现土豆地里藏有一丛可食用的蘑菇；比如，藏着一个野鹌鹑窝，里面有一窝鹌鹑蛋，或者是野鸡窝和野鸭蛋，让人惊喜。据说，有个村子里的一户人家在谷子地收获一大袋土豆。谷子地里哪里来的土豆呢？原来是眼鼠把人们种下的土豆种子抱“回家”，因为某种原因没有吃掉，土豆发芽长出来的。藏在土豆里的时光，有多少关于土豆的有趣故事呀！

湿漉漉的土豆地、亮瓦瓦的蓝天、银色的云朵儿、收土豆人们的红头巾绿头巾、各种色彩艳丽的花衣服，构

声响亮地干咳，昂首挺胸，满面春风地走了出去。那个舒服劲儿，难以言表。

有人说，辣，不是一种味道，而是由辣椒素、姜酮、姜醇等对细胞的一种刺激，除了舌头，其他器官都能感觉到，比如说眼睛、皮肤……只要有神经的地方。出汗，就是刺激的结果。我不知道道是怎么划分的，但我知道“酸甜苦辣咸”中有它，这样看，应当说辣同刺激，是一枚硬币的两面。

我喜欢吃辣椒，不仅是感到香辣痛快，尤其是经过一种轻微的刺激，那种微微出汗的感觉，也让我十分享受，身体，有一种被刷新的轻松感。尤其是饭菜没味儿的时候，多少挑进点辣椒，搅动一下，你再吃，肯定会别有一番滋味儿。

这盆朝天椒，摆在这么多的花盆中，格外醒目。妻子说，一溜花盆，中间摆盆菜，感觉怪怪的，不过整体看，确实美。在我看来，这主要是朝天椒一身鲜红，像火一样熊熊燃烧，打破了花儿绿色原有的寂寥。花儿一直按原有的方式活，也就一直按原有的方式想；按原有的方式想，也就屏蔽了外部世界，出现了一片翠绿的寂寥。朝天椒，不管不顾，辛辣朝天，用把把火炬，去点燃新的生活，搅动原来的秩序，并带有强烈的刺激感，顿时，让一切灵动活泼起来。

我喜欢朝天椒这种“枝头独立任风寒，如箭如矛敢向天。百碾千捶身作粉，依然辛辣志毋迁”的鲜明个性。观赏，它就是花；调味，它就是菜。不管是花还是菜，它带给我的不仅是赏心悦目，还有那微微出汗的刺激，和精神为之振奋，刷新自己的感觉，以及无边的遐想。

成一幅特有的田园画，给人淡淡的美和浓浓的乡土情。田野里到处是阳光般的笑脸。土豆的光芒照耀着忙碌的日子，照耀着庄稼人朴实无华的生活。

收完土豆之后，还有一项活动，就是再去地里挖捡土豆。因为收完土豆的地，还是有不少土豆遗落在泥土里。于是人们扛着锄头去收完土豆的地里，再一遍遍地搜寻拾捡。几个人自愿组成一个小组，一垄垄一锄慢慢挖掘。有时候一锄就可以挖到1个大土豆。有时候挖很大一片也挖不到1个小土豆。挖出来的土豆装进自己的口袋或箩筐，就像捡到宝贝那么开心。孩子们怀抱着小小的希望，跟随在大人们身后，捡起一个又一个小小的欢乐。

土豆是庄稼人一年的蔬菜。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土豆能做好多好吃的，最常见的做法就是炖和炒。炖土豆，洗干净土豆不去皮，直接放铁锅里煮。煮熟了，剥皮直接吃，原汁原味，绵香可口。土豆捣成泥，加上各种面，做成各种面食——莜面土豆鱼儿、白面土豆饼、面粉土豆饺子……土豆去皮，切成丝或片，放油加佐料炒熟，香而不腻，超级好吃。土豆炖粉条、土豆炖牛肉炖羊肉炖排骨，好多美食都与土豆有关。土豆怎么做都好吃，顿顿吃、天天吃，不觉得腻。土豆还有一种特别的做法——烧土豆。约上几个伙伴到野外烧土豆，整个过程，心中充满期待。烧土豆看似简单，实际上也需要一定的技巧，土豆不能直接放火上烤，否则很容易被烧成灰。烧土豆要选一个平坦的地方，附近要能拾到柴火，又必须是离树林远的河畔开阔地。

带上足够吃的土豆到达目的地。先在附近把干草树枝拾捡在一起。把土豆放在柴火下。噼里啪啦，点燃柴

火，土豆就埋在烧好的柴火末里面。它们在柴火末里慢慢煨、慢慢煨，十几分钟后，就烧熟了。从柴火堆里搜寻出土豆，捡几片树叶包在手上，捡起土豆用木棍轻轻擦去烧焦的皮，金黄色的土豆肉就露出来了，吃一口啧啧香。如果带上葱酱、榨菜之类的，吃起来口感会更好。有的人一不小心，脸上涂抹了土豆皮烧焦的黑灰，马上变成了“花脸猫”，逗得大家

哈哈大笑。烧完土豆，要注意把周围的干草杂物都清理干净，烧过土豆的火一定要完全扑灭，预防引起野外火灾。

回忆与土豆在一起的日子温馨而甜美，朴实无华的土豆弥漫着沁人心脾的馨香。土豆不仅是一种农作物，能做种种美食，它实际也是我们小时候最熟悉的小伙伴。土豆一直住在泥土里，住在我们的记忆里。

用好“学习强国”争做“学习达人”

□王翠萍

与“学习强国”相识，已两年有余，起初我把“学习强国”学习当作一项任务，遵从领导要求下载注册后认为这是领导交代的一项工作，必须按要求完成。于是我每天都自觉地学习，但也仅限于浏览一番，获得积分。把学习停留在表面上，“积分到”而“眼不到”“心不到”，缺乏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我发现“学习强国”中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，有时政要闻、新思想、文艺文化、军事、法律、医药卫生等等，提供文字、视频、测试等学习方式，学习形式多样，轻松愉快，让我尽享学习乐趣，让我每天的生活变得更加充实。慢慢地，打开“学习强国”成为一种习惯，成为我每天打开手机第一件要做的事，成为生活的一部分，甚至是夫妻间相互督促、谈话交流的共同话题。只要有空拿起手机不再是刷微博、看短视频，而是打开学习强国看看，读文章、听广播、写留言、做习题，当你完成这些学习任务后，会拿到对应的学习分数，让你感到学习的效果，让你体验每天一点一滴的进步。“学习强国”平台有强国商城，学习过程中不但可以

得到学习积分，而且能拿到点点通积分，兑换点点通积分，不会减少学习积分，点点通积分可以免费兑换流量券和精品图书。这样，学习的同时还能拿到补贴，寓学于乐，乐此不疲！

在学习上不怕慢就怕站。刚开始我的积分排名比较靠后，经过一番研究我发现，只有提高四人赛、二人赛，挑战答题的正确率才能保证积分排名不掉队。于是，我把每天的错题都记到一个小本上，有空就翻翻。而这种学习积极性也带动了单位的同事，同事之间形成一种“比学赶超”的学习氛围。每天大家都会自主地进行学习，把“要我学”转化为“我要学”，任务压力不经意间转化为学习的动力，学习的热情也空前高涨。为此，单位的参与度与积分情况一直都在市里位于前列。在市委宣传部对2021年度“学习强国”学习之星进行评比表彰中，单位被评为全市“学习强国”模范学习组织，我和其他3人被评为优秀学员，还有1人被评为优秀供稿员，1人被评为学习标兵。

目前，我的年度积分位居单位前列。今后，我会一如既往地利用好这个平台，养成重视学习、善于学习、终生学习的习惯，争做“学习强国”的“学习达人”。

(作者单位：朔州外事办)

岁月深处南瓜香

□张必强

“红米饭，南瓜汤，挖野菜当干粮……”听到这首歌时，再次牵动了我的情思，唤起我对歌词中南瓜的感情。

春分节气后，气温渐渐升高，父亲在自留地的坎边挖了坑，见缝插针种上几株南瓜，因为平地里舍不得种南瓜，要种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，而南瓜的藤只知道疯长，从来不会嫌弃地块的位置和贫瘠。

到了夏天，青色的南瓜开始长大。小时候，我非常喜欢吃嫩嫩的南瓜，可是父亲一般是不会轻易摘回来的，除非是家里实在没有其他菜吃了。

南瓜从春天播种到秋天收获，颜色由嫩绿到青绿到黄绿，最后随着飒飒秋风，呈现出持重敦厚的黄褐色。

收获的季节家家果飘香，户户瓜满院。收获后，父母会把南瓜进行挑选分类，一排排堆放楼梯的台阶上。

蒸南瓜最简单。煮饭时母亲将南瓜切成小块，米水下锅后，放上竹条做

(上接第一版)

“我愿意，行，行！”工作人员多次叮嘱他，“要慎重考虑，最好征求家长同意。”一向行事稳重的他连说几个“行！”并当下决定如果采集日正好与公务员考试时间撞上的话，他哪怕放弃公务员考试也要前去采集。陈泰龙勇敢的决定让工作人员心生敬佩。

因为怕父母担心，陈泰龙考虑再三终究没有将此事告诉他们。“等捐献完回家休养时，我会耐心地给他们解释。再说，我健康康康地站在爸妈面前，就是最好的证明。捐献并没有那么可怕。我希望更多的亲人、朋友加入到捐献造血干细胞的队伍中来。”陈泰龙笑着说。

为什么陈泰龙会如此爽快答应救助他人？原来这么多年来一直热心参与公益事业、捐献造血干细胞只是他积极投身志愿服务的闪光一瞬。

陈泰龙从大一时就开始了自己的献血之旅，截至目前，累计献血2700毫升。就是在一次献血中，他采样登记加入了中华骨髓库，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。陈泰龙平时话虽不多，但内心火热、细腻和善良，大学期间他便经常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，到敬老院看望孤寡老人，到福利院陪伴孩子学习和玩耍，虽然他平时也不爱多说话，但却尽量多陪老人说话，用陪伴来关爱老人。今年4月，太原疫情防控的关键期，家住太原的陈泰龙主动前往社区报到成为志愿者，他每天组织居民有序开展核酸检测、抗原检测、协调物资

成的蒸糕，摆上南瓜块。饭煮熟了，南瓜也熟了，那米饭的清香混着南瓜的甜香从锅盖缝隙里钻出来，老远就闻到了，肚子不由得“咕噜咕噜”叫起来。

南瓜籽是南瓜藏在心腹中的宝贝，属休闲食品中的佳品，我吃完南瓜还有一个更大的期盼，那就是南瓜籽。

南瓜是乡村别具韵味的一抹风景，是童年回味悠长的一道佳肴，是记忆里历久弥新的一片深情。时过境迁，如今南瓜通过多样的烹饪方式，已成为人们餐桌上的一道道美食。

粗茶淡饭最养人，寻常瓜蔬滋味长。南瓜的营养价值高，有解毒、护胃、养颜、降糖、降压等功效，既当菜又可以当粮。随着人们对健康生活的需求，南瓜藤、南瓜花都成为烹饪界的新宠，南瓜子更具有驱虫、预防肾结石、降压之功效。

岁月的河流哗哗流淌，然而记忆里那个魂牵梦萦的老南瓜依旧不动声色地散发着阵阵醇香，如夏日清风，轻轻拂过那些清贫的日子，因为有了南瓜，才会浸着甜绵绵的香味。

调配和维护现场秩序等，得到社区领导和居民的交口称赞。

“捐献远没有想象中那么简单，需要进行一整套专业、系统的流程。”陈泰龙说，全身检查、高配等过程中，一路都有市纪委监委同事们的关心与帮助。

“这是真正的救人一命，务必全力支持保障。”朔州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赞赏道。提起这一切，陈泰龙深有感慨：“这次成功捐献，离不开单位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大力支持，经组织上妥善安排，让我多休息、多静养，全身心做好捐献。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，组织的关爱、同事的鼓励为我克服恐惧、勇于担当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，我为有幸加入朔州纪检监察系统这个大家庭感到自豪。”

陈泰龙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诠释了志愿者们的大爱情怀，诠释了新时代纪检监察青年干部的担当。“这次我能配型成功，给远方的小妹妹带去生的希望，真的很开心。但现在仍有很多人对待捐赠造血干细胞认知不足，导致参与度不高。我衷心希望通过自己的捐赠，带动更多人参与进来，为更多人的生命接力、续航！”